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破6号之二

2025年4月14日,本院根据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共有七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19920328.92元。管理人审查后,依法编制债权表,于2025年5月30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管理人经调查后以公示职工债权101296.96元(债务人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1296.96元;职工谢和辉工资40000元、经济补偿金60000元)。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于2025年7月9日裁定确认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位债权人的债权合计18170743.3元。截至2025年6月26日,管理人仅接管到宁德市宏恒出租汽

车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842.39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有 2024 年度蕉城区巡游出租车电动化补贴资金 88686 元尚未发放。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宁德市宏恒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学宇
审 判 员	徐 萍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烨婷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